

# 周易參同契考證

王 明

- (一) 小引——(二) 周易參同契解題——(三) 參同契與漢易學之關係  
——(四) 參同契之中心思想——(五) 參同契思想之淵源及其流變——  
(六) 古文周易參同契——(七) 餘論

## (一) 小引

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五云：

參同契爲艱深之詞，使人難曉，其中有千周萬遍之說，欲使人熟讀以得之也。大概其說以爲欲明言之，恐泄天機，欲不說來，又卻可惜。

按魏伯陽作參同契，彙括焦京易說，圖緯之學，黃老之辭，以明鍊丹之意，其中以易說參雜天文厯數，故卒讀之，有「艱深」之感，其辭多取譬喻，故「使人難曉」。然參同契文章甚美，多駢儼諧偶，誦之順口而過，容或忽其大義。以後日道教之常例言之，金丹屬於外丹，胎息呼吸屬於內丹，參同契中有包元精氣之理，使人嫌疑魏伯陽兼道內外丹說，因有男女媾合之辭，又令人疑其中有房中之祕，猜疑愈切而本義愈晦。竊謂參同契之中心理論只是修鍊金丹而已。因魏伯陽學識該博，不能以尋常方士目之，欲明其書之內容，當悉漢代學術流變之梗概。魏伯陽非道士，而其論金液還丹，在道教丹鼎思想上不能不推爲首要之代表。因其綜合漢代若干流行之學術，以華美之篇什，描寫金丹之修鍊及其效用，故須「熟讀以得之也」。魏公之書題曰周易參同契，並非偶然，蓋以周易而會通其他經典，故在漢代學術上有其特殊面目，有其獨立價值。至朱子云：「欲明言之，恐泄天機」，魏公亦自承「寫情著竹帛，又恐泄天機」。就後日之道書觀之，顯言金丹之理論實少，有之亦多推衍參同契爲說，古之學者既不能如今日科學家純然從事理論化學之分析，自不能不比附當時已流行之學說，以闡明其所抱之中心思想。魏氏真契，負萬古丹經之名，事出

沈思，義歸翰藻，不逕列方訣及以丹藥示人，迄於今日，仍有研討之價值也。

## (二) 周易參同契解題

周易參同契，東漢魏伯陽撰（註一）其書名蓋仿圖緯之目，猶易緯稽覽圖孝經授神契之類也。五代彭曉周易參同契通真義序云魏伯陽「博贍文詞，通諸緯候」。明陸深曰：「魏伯陽作參同契本之緯書」，（經義考卷九）朱子云：「周易參同契魏伯陽所作，魏君後漢人，篇題蓋放緯書之目，詞韻皆古，奧雅難通」（參同契考異），宋孝宗淳熙四年祕書監陳騤編中興館閣書目，與朱子同說，（玉海三十五），並可爲證。魏君既通諸緯候，其論作丹，何以不采尚書春秋，而獨冒周易爲稱，蓋亦有故。黃氏日鈔（卷五十七）參同契條云：「煉丹取子午時爲火候，是爲坎離，因用乾坤坎離四正卦於橐籥之外。其次言屯蒙六十卦以見一日用功之早晚，又次言納甲六卦，以見一月用功之進退，又次言十二辟卦以分納甲，六卦而兩之，要皆附會周易以張大粉飾之」，（參閱中興書目），又宋俞琰參同契發揮序云：「易之爲書，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也，有地道焉，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千變萬化，無往不可」，又云：「以天道言，則曰日月，曰寒暑；以地道言，則曰山澤，曰鉛汞；以人道言，則曰夫婦，曰男女」，凡此日月鉛汞男女等，無非辟喻而已。要其義不外陰陽之變化也，陰陽二元素之配合變化，正是參同契用之以說明作丹者。所謂周易參同契，字各有義，茲逐一詮釋如下：

周係朝代名，相傳三代易名，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易因代以題周，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於餘代也。或謂周有普遍之義：「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鄭康成說）。儒者又兼取兩說，既指周代之名，亦是普遍之義，孔穎達以爲「未可盡通」（周易正義八論）。今取前說，以周爲代號。無名氏註周易參同契（兩卷本）云：「周者乃常道也」，「言造大還丹運火皆用一周」，其說失之鑿，茲不從。

「易」字說法不一，參同契言易，尤形複雜，爲後日學者聚訟之問題，不可不論。茲先述易字之古義，隨而陳說參同契「日月爲易」之由來及其真諦。易乾鑿度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鄭康成易論亦曰：「易一名而含三義：易

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按此三義，不第自相矛盾，矧亦未可盡通。不易變易，自相矛盾之辭，易簡更非周易之本義。原易爲蟲，（說詳下），象形，以其善變，因爲凡物變易之稱。後日簡易之易，係由引申而來，非易之本義也。三義之中，簡易之說，由穿鑿而成，不易之說，由衛道而設，所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若求易字之本義，唯變易一說耳。說文解字云：「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元吾邱衍閒居錄（學津討原本）曰：「按說文蒼頡易字、象蜥易形，蜥易善變，則知古人托之以喻其變，不疑也。或言日月爲易，按易字無從日月之說，而伏羲畫卦時，但云八卦，重卦之後，以其變化無盡，故有變易之名，不可以日月爲惑也」。清初，黃宗炎撰周易尋門餘論，云易者取象于蟲，其說尤爲透闢，晦木之言曰：

上古樸直，如人名官名，俱取類於物象，如以鳥紀官，及夔龍稷契朱虎熊羆之屬是也。易者取象于蟲，其色一時一變，一日十二時改換十二色，卽今之析易也，亦名十二時，因其倏忽變更，借爲移易改易之用。易易之爲文，象其一首四足之形，周易卦次俱一反一正，兩兩相對，每卦六爻，兩卦十二爻，如析易之十二時，一爻象其一時，在本卦者象日之六時，在往來卦者，象夜之六時，取象之精確，不可擬議。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亦云：「易卽蜴之本字。鐘鼎文作𠂔，乃古象形文。易四足鋪張，此象其側視形也」。又云：「陸佃埤雅曰，蜴善變，周易之名，蓋取乎此，李時珍本草綱目曰，蜴卽守宮之類，俗名十二時蟲，嶺南異物志言其首隨十二時變色，蓋物之善變者莫若是，故易之爲書有取焉」。十二時蟲卽名避役 Chameleon Vulgaris 一名變色龍，（見商務動物學大辭典二二一五頁）由此可見許慎吾衍黃宗炎徐灝諸家所說，易之本義，乃取象析易之善變，殆無疑義。周易所以名易，正用其變化之意，與不易簡易二者，猶方枘圓鑿之不相入也。

以上討論易之本義爲變易既竟。然周易參同契曰：「日月爲易，剛柔相當」，陸德明周易釋文易字下曰：「虞翻注參同契云，字從日下月」，由參同契日月爲易說及陸氏釋文引虞注所生之問題有三：

(1) 釋文引虞翻注，注周易歟？注參同契歟？

(2) 說文祕書說與參同契之關係

(3) 參同契日月爲易說之由來及其意義

釋文引虞仲翔注，措詞頗堪兩疑，虞氏注易，專門名家，人多知之，依釋文，可云虞翻注周易，援引參同契之言。然虞注久亡，散見於李鼎祚周易集解者有「日月爲象」（學津討原本卷十三「易之象也」引虞注）及「易謂日月」（卷十五「易者象也」引虞注）之文，皆不稱引自參同契，於是轉疑虞翻曾注參同契，故陸德明引之以釋周易。宋俞琰已言虞翻曾注參同契矣（見席上腐談，寶顏堂祕笈本卷下），張惠言周易虞氏義云：

參同契云：「日月爲易」，虞君注云：「易字從日下月」。

胡適之師以爲張氏始更正舊說，似得釋文原意（參同契的年代）。惠棟易例亦云：

參同契曰：「日月爲易」，虞翻註云「字從日下月」，虞翻參同契注，雖史無明文記載，然玩索陸氏釋文，謂虞注參同契，蓋義亦允當。若必謂虞氏引參同契注易，則「字從日下月」句究竟見于今本參同契何章？抑認此即係「日月爲易」之句乎？

復次，說文易字下云：「祕書說曰，日月爲易」，關於祕書二字，清代小學家多以爲緯書，如段玉裁說文注桂馥說文解字義證王文筠說句讀是也。有以爲祕書即參同契者，如惠棟讀說文記云：「所謂祕書者，參同契也」，（惠氏九經古義論說文云：「所謂祕書者參同之類也，而惠氏易例則云：『祕書在參同之先，魏伯陽蓋有所受之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參同契曰，日月爲易，剛柔相當，許引祕書本此」。此亦言祕書即參同契也。杜昌彝日月爲易云：「按說文所引祕書，乃參同契坎離二用文章也」。凡此諸說，有疑祕書爲緯書，更疑祕書爲參同契，丁氏福保則以爲說文凡引各家之說，當用「說」字，因斷祕書說卽賈祕書賈逵之說，（說文解字詁林第九下易字條，丁梧梓先生以爲許書凡引各家之說，不一定用說字）按三說之中，以緯書說及賈逵說之可能性爲多。（按賈逵似應只能稱賈侍中，則緯書說之可能性更多）。蓋漢代慣稱識緯爲祕書，後漢書（卷六十上）蘇竟傳云：「孔丘祕經，爲漢赤制」，唐李賢注：「祕經，幽祕之經，卽緯書也」，又楊厚傳：「祖父春卿，善圖識學，爲公孫述將，漢兵平蜀，春卿自殺，臨命戒子統曰，吾綿袞中有先祖所傳祕記，爲漢家用，爾其修之」！統感父遺言，學習先法，作家法章句及內識二卷，統生厚，厚少學統業，精力思述。安帝永初二年，

太白入北斗，洛陽大水，朝廷以問統，統對年老耳目不明，子厚「曉讀圖書，粗識其意」、後董扶與鄉人任安俱事楊厚學圖讖，還家講授。（參看後漢書，卷百十二下董扶傳）可見楊厚家傳之祕記即圖讖也。祕經祕記，統係讖緯之書，因其隱藏禁祕、故曰祕書。說文所謂祕書，殆此之謂也。至于丁福保氏云，說文中祕書說爲賈祕書即賈逵說，果如其言，竊疑賈氏說，蓋有所本，非獨創也，范史賈逵傳雖爲古學，然兼通讖緯，章帝時，逵具條奏曰：

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遺芻蕘，省納臣言，寫其傳詁，藏之祕書（中略）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今中道而廢（中略），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也。

光武之世，桓譚以不善圖讖，觸帝之怒，叩頭流血，謫爲郡丞，鬱鬱病卒。鄭興亦以不爲讖緯，遜辭僅免於死。時君如此重讖緯，風尚自爲一變，故至賈逵，兼習圖讖。且以內書牽合古學，余疑許慎所引祕書說日月爲易，即如丁福保氏指爲賈祕書說，蓋亦受自易緯，按讖緯解字，往往只推衍文義，不作平實之訓詁，如春秋元命苞云：「兩口銜土爲喜」。又云：「八推十爲木」。太平經卷三十九解師策書訣云：「十一者士也」蓋道經亦取緯書，（說文：「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疑亦引自緯書），春秋元命苞云：「十夾一爲土」，（夾字或作加，或作從）緯書說字，往往類此，則知賈逵云日月爲易，豈非與其生平附會圖讖如出一轍乎？「日月爲易」說，雖出自賈逵，正因其酷似緯書中解字，故易令人疑說文稱祕書，即係緯書之別名也。逵以章帝建初元帝入講北宮白虎觀，越三年，（建初四年）詔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其總報告即今白虎通義，書中參雜圖緯頗多，白虎通五經篇云：「日月之光明則如易矣」，是即日月爲易之義也。

說文祕書說日月爲易係讖緯說或賈逵說，逵說蓋受之於易緯，已如前述。則參同契云：「日月爲易，剛柔相當」，其由來何若？按魏伯陽文詞贍博，通諸緯候，參同契書名，亦仿緯書之目，疑魏君日月爲易之說，直取之於易緯，與賈逵許慎並無干係。至參同契曰：

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爲易，剛柔相當。

此所謂「日月爲易」，並非訓釋「易」之字體構造，乃指陰陽二物之消長變化而言，與剛柔坎離天地水火雄雌龍虎男女夫妻等相對名稱同其意義。並非真有夫妻，真有龍虎。總之，不外陰陽之異名耳。易繫辭傳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參同契更發揮曰：「易者，象也，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窮神以知化，陽往則陰來，輻輳而輪轉」，又曰：「乾剛坤柔，配合相包。陽稟陰受，雄雌相須，須以造化，精氣乃舒，坎離冠首，光耀垂敷，玄冥難測，不可畫圖」。此二文可爲參同契日月爲易說之義證爾。

上文周易二字辨釋既竟，今益解說參同契三字。彭曉參同契通真義序曰：

參同契者，參，雜也，同，通也，參，合也。謂與諸丹經理通而契合也。

黃震日抄卷五十七周易參同契條亦云：「參，雜也，同，通也、契，合也，此方士煉丹之書謂與諸丹經理通而義合也」。朱子參同契考異黃瑞節附錄前序云：

參，雜也。同，通也，契，合也，謂與周易理通而義合也。

此解參同契三個單字，與彭曉同、惟曉震並謂魏氏真契理通於丹經、朱子則謂理通於周易，稍有別耳。道藏太玄部容字號下無名氏周易參同契註卷上云：

參，雜也。雜其水土金三物也。同爲一家，如符若契，契其一體，故曰參同契。

按參同契三字，彭真—朱子及無名氏所解，俱未審諦。參非雜意，契非合義，宋俞琰參同契發揮卷九第十三葉（道藏太玄部止字號）云：「參，三也」，所解甚是。同，通也，彭說是矣。契，書契也，猶孝經援神契之契，謂三道相通之書契，亦卽三道相通之經典也。參謂三，三者何？大易，黃老，鍊丹是也。（註二）參同契曰：

大易情性，各如其度。黃老用究，較而可御。爐火之事，真有所據：三道由一，俱出徑路。

魏君又云：「羅列三條，枝莖相連，同出異名，皆由一門」，俱言參同契三道相通，宋陳顯微周易參同契解卷下云：

大矣哉，道之爲道也，生育天地，長養萬物。造化不能逃，聖人不能名，伏羲由其度而作易，黃老究其妙而得虛無自然之理，爐火盜其機而得燒金乾汞

之方。（中略）雖分三道，則歸一也。

此解頗合魏君之意，宋俞琰亦采用之。惟所謂三道，亦有異說，如彭曉則言金木火，無名氏周易參同契註（見道藏太玄部映字號下卷下，與前引無名氏注本各異）亦同彭說、嚴言之，三道者，非金木火之謂、應援魏君本文，指爲大易黃老爐火之事（鑄丹）也。

### （三）參同契與漢易學之關係

易本筮書，卦辭爻辭，只供占筮之用而已。至彖象文言繫辭傳出，始有義理可言。其論天道人事，類多儒者之言。漢興言易，本之田何，自田何而後，章句傳說紛出。唯京氏易最盛，其書尚存，以陰陽占候爲主，正統儒者每視爲術數之流，不與聖人之道相提並論、然兩漢易學，因一時風尚所被，實以京氏易傳最爲盛行，不可不注意也。漢書儒林傳云：

京房受易入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延壽易卽孟氏學、……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房授東海殷嘉，何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爲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學。

儒林傳又云孟喜嘗「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由此可知京房受易焦延壽（註三），延壽從孟喜問易。喜嘗從田王孫受易，又得陰陽災變書，是京房易學，再傳受自孟喜。京氏易中納甲卦氣諸說，不託之孟氏，即源于孟氏陰陽災變書也。孟氏焦氏易說，今並莫能詳，唯京氏易傳尚存，有足考者，欲知參同契與焦京易學之關涉，不可不先明焦京易學在漢代之風行及其流布。茲約舉兩漢學者研習京氏易之情形，亦可見魏伯陽假當時易說敷陳金液還丹之意也。京氏易兩漢皆立爲博士，漢興，陰陽感應之理，爲經學說法之大宗，所謂「幽贊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漢時推陰陽言災異者，「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參看漢書卷七十五傳及贊）京氏以易名家，班書五行志五卷，記陳古今大小災變，紛至疊出，其中多引京房易傳以解之。雖假經設誼，依託象類，然漢代經學之

致用在此，毋足怪也。成帝時，谷永數上疏言災異，史稱永於經書，泛爲疏達，唯「於天官京氏易最密，故善言災變」，（漢書卷八十五本傳）可闡京氏易傳與災異感應說之關係矣。至光武中興，仍西京舊風，益以讖緯之學相與表裏，故京氏易更形發達，光武時，汝南戴憑習京氏易，年十六郡舉明經，徵試博士，曾對光武曰：「博士說經皆不如臣」，拜爲侍中，京師爲之語曰：「解經不窮戴侍中」，同時南陽魏滿亦習京氏易教授。（後漢書卷一百九上戴憑傳）光武子沛獻王輔「好經書，善說京氏易」及圖讖等，作五經論，時號之曰沛王通論。（後漢書卷七十二光武十王列傳）安帝時，南陽樊英「習京氏易，兼明五經，又善風角算河洛七緯，推步災異」，並以圖緯教授、與英同時有李昂，亦習京氏易，又豫章唐檀習京氏易，好災異星占。（並見後漢書方術傳）北海郎宗，亦安帝時人，「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算六日七分」。宗子顥，少傳父業，隱君海畔，延致學徒，常數百人，畫研精義，夜占象度，順帝時，陳說災異，多據易義。（參看後漢書卷六十下耶顥傳及卷一百十二上樊英傳註），桓帝時，平原襄楷善天文陰陽之術，上疏陳災異，亦援引京房易傳爲言，當時宮中黃老浮屠並祀，與京氏易同爲應時之道術也（後漢書襄楷傳）。靈帝時，濟陰孫期習京氏易，從者甚衆，黃巾賊起，過期里陌，相約不犯孫先生舍（後漢書卷一百九上本傳）。又鄭康成初亦「通京氏易」，建安元年，自徐州還高密道遇黃巾數萬人，見玄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後漢書六十五本傳）。范史方術傳廣漢折像「通京氏易，好黃老言」，常璩華陽國志卷十中廣漢士女云，折像「事東平虞叔雅，以道教授門人，朋友自遠而至」，凡此所引，終漢之世，習京氏易者，往往兼善圖緯及黃老之言，京氏易本多與緯候相通之處，大易（包括京氏易及易緯）黃老二者，正魏伯陽用以論爐火之事。大易，黃老，鍊丹即參同契所謂「三道由一，俱出徑路」也。今舉參同契與漢易學有關者，一曰納甲說，二曰十二消息說，三曰六虛說，四曰卦氣說，逐一討論於下：

(1) 納甲說 納甲之說，京氏易傳魏氏參同契皆有之，而虞翻易注較備，蓋虞氏說易，祖于孟喜，朱子語類卷六十六云：「納甲乃漢焦贛京房之學」。夫焦京易學，亦源于孟。故虞氏納甲說，多與京氏易同也。周易參同契曰：

三日出爲爽，三震庚受西方。

八日三兌受丁，上弦平如繩。

十五三乾體就，盛滿甲東方。

蟾蜍與兔魄，日月無雙明。

蟾蜍視卦節，兔者吐生光。

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

十六轉受統，三巽辛見平明。

三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

三坤乙三十日，東方喪其明。

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

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

所謂「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京氏易傳乾卦云：

甲壬配外內二象，

吳陸續註：「乾爲天地之首，分甲壬入乾位」，此言乾納甲壬也。京氏易傳卷下又云：

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兌之象配丙丁。

陸註云：「乾坤二象，天地陰陽之本，故分甲乙壬癸，陰陽之始終」。虞翻注易歸妹曰：

乾主壬，坤主癸，日月會北。（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一）

此言乾納甲壬，乾納乙癸，故曰「壬癸配甲乙」。干始甲乙，終於壬癸，故曰「乾坤括始終」，夫納甲者，以甲爲十干之首，舉一干以該其餘，故謂之納甲，魏君以一月三十日分爲六節：三日，八日，十五日，十六日、二十三日，三十日、晦朔之間，月之盈虧，取象于陰陽卦畫之消長。陳顯微周易參同契解卷中第五葉云：

魏君以一月之間月形圓缺，喻卦象進退，自初三爲一陽，初八爲二陽，十五則三陽全而乾體就，十六則一陰生，二十三則二陰生，三十日則三陰全而坤體成。

此言乾坤往復由陰陽之升降也。納甲於八卦之中，唯乾坤各納二干，餘卦只納一干，即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納庚，巽納辛，坎納戊，離納己，艮納丙，兌納

丁，朱子參同契考異（卷中）所謂「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庚，巽辛，坎戊，離己，艮丙，兌丁」是也。胡渭易圖明辨卷三有參同契納甲圖及新定月體納甲圖，頗為明晰，可資參覽。黃宗羲胡朏明皆謂參同契因京氏易傳而以月象附會之。（見黃氏易學象數論卷一及胡氏易圖明辨卷三）。魏伯陽論鍊大丹，以納甲言一月火候之進退，納甲果西漢京氏易中之一說，是參同契與漢易學之關係一也。

（2）十二消息說 十二消息者，謂十二卦之消息也。十二卦之消息，視陰陽之升降而定，魏伯陽論金液還丹，以十二卦通一歲之火候（詳見後）、一年十二月，月各八卦，十二卦消息亦係漢代通行之易說也。參同契曰：

變易更盛，消息相因，終坤始復，如循連環。

自復卦至坤卦，雖只十二卦，而陰陽相變，循環不息，易繫辭傳：「往來不窮謂之通」，後漢荀爽易注（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四）曰：

謂一冬一夏，陰陽相變易也。十二消息，陰陽往來無窮已，故通也。（註四）

虞翻注繫辭傳「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李氏集解卷十五）曰：

謂十二消息，九六相變，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九六相變，即謂陰陽相變化。蓋陽爻稱九，陰爻稱六。九六相變，十二消息見矣。

虞氏注繫辭傳「變通配四時」（李氏集解卷十三）又曰：

變通趨時，謂十二消息也。泰、大壯、夬、配春；乾，姤，遯，配夏；否，觀，剝，配秋；坤，復，臨，配冬，謂十二月消息相變通而周於四時也，按泰卦陽在九三，正月之時；大壯陽氣在四，二月之時；夬卦陽在九五，三月之時；乾卦陽在上九，四月之時；姤卦陰氣在初，五月之時；遯卦陰氣在二，六月之時；否卦陰氣在三，七月之時；觀卦陰氣在四，八月之時；剝卦陰氣在五，九月之時；坤卦陰在上六，十月之時；復卦一陽復生，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臨卦陽在九二，十二月之時；是謂十二月之消息也。漢書京房傳，房以元帝建昭二年上封事曰：

辛酉以來，蒙氣衰去，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為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

顏注引孟康曰：「房以消息卦爲辟。辟，君也，息卦曰太陰，消卦曰太陽，其餘卦

曰少陰少陽，謂臣下也，并力雜卦于消息也」，宋祁曰：「注文當作息卦曰太陽，消卦曰太陰」、按宋說是矣、夫周易以陰陽之錯綜變化，得六十四卦，其中十二卦曰消息卦，十二消息卦皆辟卦也，辟者，君也，言此十二卦總統餘卦，猶君主領袖臣下也。十二卦中息卦六曰太陽，即復，臨，泰，大壯，夬，乾是也。消卦六曰太陰，姤，遯，否、觀、剝、坤、是也。周易乾鑿度（卷下）曰：

復表日角；臨表龍顏；泰表載（與載同）干；大壯表握訴龍角大辰（古唇字）；夬表什骨履文；姤表耳參漏，足履，王知多權；遯表日角連理；否表二好文；觀表出準虎；剝表重童（與瞳同）明歷元。此皆歷運期相，一匡之神也，  
(括弧內小字依惠棟易漢學卷一注入)

復，臨，泰，大壯，夬，姤，遯，否，觀，剝，爲十辟卦，十二辟卦，除乾坤純陽純陰無變化不計外，適爲十卦。易乾鑿度又曰：「二卦十二爻而某一年」。鄭康成注云：

十二消息爻象之變，消息於雜卦爲尊，每月者譬一卦而位屬焉，各有所繫。六十四卦中以十二消息卦爲尊，每月譬一卦，如泰卦當正月之時，遯卦當六月之時，復卦當十一月之時也。魏伯陽論修大丹，以十二消息通一年之火候，正與京氏易虞氏易乾鑿度之說相符合。參同契曰：

朔旦爲復䷗，陽氣始通，出入無疾，立表微剛，黃鍾建子，兆乃滋彰，播施柔暖，黎庶得常。（1）

臨䷒爐施條，開路正光，光耀漸進，日以益長，丑之大呂，結正低昂。（2）

仰以成泰䷊，剛柔並隆，陰陽交接，小往大來，輻湊於寅，運而趨時。

（3）

漸歷大壯䷡，俠列卯門。榆莢墮落，還歸本根，刑德相負，晝夜始分。（4）

夬䷪陰以退，陽升而前，洗濯羽翮，振索宿塵。（5）

乾䷀健明威，廣被四鄰，陽終於已，中而相干。（6）

姤䷫始紀緒，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午主蕤賓。賓服於陰，陰爲主人。（7）

遯䷠去世位，收斂其精，懷德俟時，棲遲昧明。（8）

否䷋塞不通，萌者不生，陰神陽屈，沒陽姓名。（9）

觀䷓其權量，察仲秋情，任畜微稚，老枯復榮。薺麥芽蘖，因冒以生。(10)

剝䷖爛肢體，消滅其形，化炁既竭，亡失至神。(11)

道窮則返，歸乎坤䷁元，恆順地理，承天布宣。(12)

以上十二消息卦，代表一年十二月，亦喻一日十二辰，運陰陽進退之陽火及陰符可知也。凡卦之六爻，五陰一陽，以陽爲主；五陽一陰，以陰爲主，其發展程序由下而上，多以少爲主。第一，復卦五陰一陽，陰氣已極，陽氣復生，一日之中，當夜半子時火候初起也，一年之中應十一月，蓋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以夜半爲朔也。第二，臨卦四陰二陽，陽氣漸進，丑時進二陽火候也，應十二月。第三，泰卦三陰三陽，陰陽相承，寅時進三陽火候也，應正月。第四，大壯卦二陰四陽，陽氣雖盛，陽中猶含陰氣，卯時進息符候也，應二月。第五，夬卦一陰五陽，陽升陰退，陽氣已盛，而尙餘些微陰氣，辰時進五陽火候也，應三月。第六，乾卦純陽，巳時進六陽火候也，應四月。第七，姤卦五陽一陰，陰生陽退，以陰爲主，午時退陰符候也，應五月。第八，遯卦四陽二陰，陰氣漸盛，陽氣漸衰，未時退二陰符候也，應六月。第九，否卦三陽二陰，陰陽二氣，不相交通，申時退三陰符候也，應七月。第十，觀卦二陽四陰，陰氣已盛，酉時息符候也，應八月。第十一，剝卦一陽五陰，陰盛陽衰，純陰將至，戌時退五陰符候也，應九月。第十二，坤卦六爻純陰，亥時退六陰符候也，應十月。夫姤卦以前，皆爲陽火之候，姤卦以下，則爲陰符之候，陽火主進，陰符主退，陰陽進退，十二消息，循環不已。周易乾鑿度曰：「文王因陰陽，定消息」。十二消息說，漢易道其規模，魏伯陽用之，演爲鍊丹之火候，此參同契與漢易學之關係二也。

(3)六虛說 易繫辭傳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虛」，漢律歷志京氏易皆引以爲言，虞翻注易，其說尤詳。參同契亦用之以論爐火之事，是「六虛」爲漢易通行之說也。京房易傳卷上乾卦曰：「降五行，頽六位」，按六位卽六虛也。卷下又曰：

八卦分陰陽，六位五行，光明四通，變易立節，天地若不變易，不能通氣，五行迭終，四時更廢，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

漢書律歷志曰：「天中之數五，地中之數六，而二者爲合。六爲虛，五爲聲，周流

於六虛，虛者爻律」。虛者爻律，言地之中數六，六爲律也。據易繫辭傳，天之數：一三五七九。地之數：二四六八十。地之數二四在上，八十在下，六爲中數也。參同契曰：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

參同契所云，與京氏易律歷志同爲漢代通行之易說也。魏伯陽所謂「二用」，文中已明言爲坎離二卦，毋庸曲解。但朱子則謂用九用六，（見參同契考異卷上及朱子語類卷百二十五）無名字注參同契，所說與朱同，（道藏太玄部映字號下）宋陳顯微（周易參同契解卷上）俞琰（參同契釋疑）清惠棟（易漢學卷三）輩皆主坎離爲乾坤二用，以用九用六說爲非，其言是矣。又所謂「周流行六虛」，朱子云：「六虛者，卽乾坤之初，二、三、四、五、上、六爻位也」，蓋沿用九用六而來，其說未允。陰長生參同契註及無名氏參同契註（道藏容字號下）皆爲四方上下爲之六虛，覈之漢代通常說法，亦未審諳。虞翻注易繫辭傳「周流六虛」（李氏集解卷十六）云：

六虛，六位也，日月周流，終則復始，故周流六虛，謂甲子之旬，辰巳虛。

坎戊爲月，離己爲日，入在中宮，其處空虛，故稱六虛。五甲如次者也。

虞氏此注，謂六虛卽「六甲孤虛」之簡稱。六甲孤虛法，漢人已通用之。六甲亦卽六旬，有甲子之旬，甲戌之旬，甲申之旬，甲午之旬，甲辰之旬，甲寅之旬，茲先列六甲之旬於下，隨而討論六虛之說爲何如也，

#### 六甲之旬：

(一)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己巳○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二)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己卯○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三)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己丑○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四)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己亥○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五)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己酉○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六) 甲 乙 丙 丁 戊△己△庚 辛 壬 癸  
寅 卯 辰 巳 午○未○申 酉 戌 亥

史記龜策列傳：「日辰不全，故有孤虛」，裴駟集解云：

案甲乙謂之日，子丑謂之辰。六甲孤虛法：甲子旬中無戌亥，戌亥卽爲孤，辰巳卽爲虛；甲戌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卽爲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爲孤，子丑卽爲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卽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爲虛；甲寅旬中無子丑，子丑爲孤，午未卽爲虛。

漢代六甲孤虛法盛行，漢書藝文志五行家有風后孤虛二十卷，後漢方術之士，往往亦習孤虛，如桓帝時琅琊趙彥嘗陳孤虛之法以討賊（後漢書方術專），孤虛由於日辰不全，天干爲日，地支爲辰，六旬之中，各有所缺，是爲孤，對孤爲虛，虞翻謂「甲子之旬辰巳虛」，其餘五甲，依次相推，則甲戌之旬寅卯虛，甲申之旬子丑虛，甲午之旬戌亥虛，甲辰之旬申酉虛，甲寅之旬午未虛、是爲六虛。參覽上列六甲圖，可見此六虛之辰，皆隨戊己二干。依納甲說，坎納戊，離納己、其他六卦，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納庚，巽納辛，艮納丙，兌納丁，皆有定位。唯坎離二卦，納入戊己之中宮（參看胡渭易圖明辨卷三新定月體納甲圖）。其處空虛，故稱爲「虛」。參同契云：「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就納甲言，是坎離二用，離爲日，坎爲月，胡渭云，日生於東，故離位乎東，月生於西，故坎位乎西。但「至望夕，則日西月東，坎離易位，其離中一陰，卽是月魄；坎中一陽，卽是日光，東西正對，交注於中，此二用之氣所以納戊己也」。坎離二卦，既納于中宮，故其位空虛，而仍周流於餘六卦之間。就六甲孤虛言，戊己二干，在每旬之中心，亦即在六旬之中心，與六虛之辰配合不離，故上下周流於六位也。

(4) 卦氣說 卦氣者，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餘四卦坎震離兌主二分二至，六十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八十分計之，總得四百二十分，均分於六十卦之中。每卦得六日七分，故六日七分法，亦即所謂卦氣，所謂「氣」者，其法以風雨寒溫爲候也。張惠言周易虞氏消息云：「六日七分出易稽覽圖是類謀，其傳有孟氏有京氏，劉向所謂易家，惟京氏爲異，則孟氏之傳田何本學也。孟氏章句亡，其說見於新唐書一行卦議、故採其語焉。卦議

云，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普、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參同契采用卦氣說，大體與孟京易易緯相合。漢書  
京房傳曰，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延壽字贛，

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

論衡寒溫篇云：

易京氏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陰陽，氣有升降，陽升則溫，陰升則寒，由此言之，寒溫隨卦而至，不應政治也。

是六十卦直日用事者，卽六日七分法。顏師古注班書京房傳引孟康曰：

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爲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爲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

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三十二）云：「易緯稽覽圖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之七，而從四時卦。注云，六以候也，八十分爲一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四時卦者，謂四正卦離坎震兌四時方伯之卦也」。所謂四正卦，易緯是類謀亦云，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以此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引見易稽覽圖下）。所謂六日七分者，六日既盡，七分便爲來日之始，非必取足八十分而自爲一日也。茲節錄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六日七分圖如下，俾覽者得一清晰之概念焉。

六日七分圖：

坎初六冬至十一月中	中孚六日七分
	復十二日十四分
九二小寒十二月節	屯十八日二十一分
	謙二十四日二十八分
六三大寒十二月中	噬三十日三十五分
	升三十六日四十二分
	臨四十二日四十九分

六四立春正月節	小過四十八日五十六分
	蒙五十四日六十三分
	益六十日七十分
九五雨水正月中	漸六十六日七十七分
	泰七十三日四分
上六驚蟄二月節	需七十九日一十一分
	隨八十五日十八分
	晉九十一日二十五分
震初九春分二月中	解九十七日三十二分
	大壯一百三日三十九分
六二清明三月節	豫一百九日四十六分
	訟一百十五日五十三分
	蠱一百二十一日六十分
六三穀雨三月中	革一百二十七日六十七分
	夬一百三十三日七十四分
九四立夏四月節	旅一百四十日一分
	師一百四十六日八分
	比一百五十二日十五分
六五小滿四月中	小畜一百五十八日二十二分
	乾一百六十四日二十九分
上六芒種五月節	大有一百七十日三十六分
	家人一百七十六日四十三分
	井一百八十二日五十分
離初九夏至五月中	咸一百八十八日五十七分
	姤一百九十四日六十四分
六二小暑六月節	鼎二百日七十一分
	豐二百六日七十八分

	渙二百一十三日五分
九三大暑六月中	履二百一十九日十二分
	遯二百二十五日十九分
九四立秋七月節	恆二百三十一日二十六分
	節二百三十七日三十三分
	同人二百四十三日四十分
六五處暑七月中	損二百四十九日四十七分
	否二百五十五日五十四分
上九白露八月節	巽二百六十一日六十一分
	萃二百六十七日六十八分
	大畜二百七十三日七十五分
兌初九秋分八月中	賁二百八十日二分
	觀二百八十六日九分
九二寒露九月節	歸妹二百九十二日十六分
	无妄二百九十八日二十三分
	明夷三百四日三十分
六三霜降九月中	困三百一十日三十七分
	剝三百十六日四十四分
九四立冬十月節	艮三百二十二日五十一分
	既濟三百二十八日五十八分
	噬嗑三百三十四日六十五分
九五小雪十月中	大過三百四十日七十二分
	坤三百四十六日七十九分
上六大雪十一月節	未濟三百五十三日六分
	蹇三百五十九日十三分
	頤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分

上圖四正卦坎震離兌主二至二分，統二十四氣。自中孚卦始，直六日七分，至頤卦

恰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分。莊存與所謂「卦氣始中孚，終於頤，渾蓋之象，包括始終也」（卦氣解，見清經解續編）。按易通卦驗鄭康成注云，冬至坎始用事而主六炁，初六爻也。小寒於坎直九二，大寒於坎直六三，立春於坎直六四，雨水於坎直九五，驚蟄於坎直上六，春分於震直初九，清明於震直六二，穀雨於震直六三，立夏於震直九四，小滿於震直六五，芒種於震直上六。夏至於離直初九，小暑於離直六二，大暑於離直九三，立秋於離直九四，處暑於離直六五，白露於離直上九，秋分於兌直初九，寒露於兌直九二，霜降於兌直六三，立冬於兌直九四，小雪於兌直九五，大雪於兌直上六。鄭氏之言，核以上圖二十四氣，一一相合。所謂六日七分者，以六十卦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故卦主六日七分，蓋言其平均數也。若精算之，其數或多或少，豈易遽斷？而六十卦配入二十四氣，其間排此，規律若何，亦難竊論。總之，卦氣之氣，一部分與歷數有關，一部分與當時災異理論相涉。吾人凡感其牽強之處，不可妄事推求，致穿鑿之失（註五）。余所以不憚辭費，述六日七分者，以明乎此理論之間架，則參同契之卦氣說可解。魏君卦氣說，不在章明麻法，而在乎一年之運氣，順協與否，與易緯京房谷永等論卦炁之驗應相合。參同契云：

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橫，不應刻漏，風雨不節，水旱相伐，蝗蟲湧沸，羣異旁出。天見其怪，山崩地裂。孝子用心，感動皇極，近出己口，遠流殊域。或以招禍，或以致福，或興太平，或造兵革，四者之來，由乎胸臆。

按卦氣說以坎震離兌主二至二分，今二至乖錯，二分縱橫，當至不至，不當至而至，則寒溫失度，災變應矣。易通卦驗（小積石山房刻七緯卷六）云：

凡易八卦之炁驗應，各如其法度，則陰陽和，六律調，風雨時，五穀成熟，人民取昌。此聖帝明王所以致太平法。故設卦觀象，以知有亡，夫八卦繆亂，則綱紀壞敗，日月星辰失其行，陰陽不和，四時易政，八卦炁不效，則災異薦臻，八卦炁應失常，（疑本句下有缺文）

此言卦氣失效，災異薦臻，與參同契所謂四正卦縱橫錯度羣異旁出者，理通而義合。京房所占之卦氣，即以風雨寒溫爲候。漢書本傳載房上封事曰：

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此陛下欲正消息，雜卦之黨并力而爭，消息之氣不勝，彊弱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己丑夜，有還風，盡辛卯。

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四日相連，雜卦用事，少陰并力與消息相爭。是言臣黨勢盛，侵凌君上，不可不戒。京氏條陳災異，類用此法。後谷永習京氏易最密，善言災變，成帝元延元年，永對帝問曰：

王者躬行道德，承順天地，博愛仁恕，恩及行葦，……則卦氣理效，五徵時序，百姓壽考，庶物蕃滋，符瑞并降，以昭保右。失道妄行，逆天暴物，窮奢極欲，淇滌荒淫，婦言是從，誅逐仁賢，離逖骨肉，羣小用事，峻刑重賦，百姓愁怨，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上天震怒，災異屢降，日月薄食，五星失行，山崩川潰，水泉踊出，妖孽並見，茀星耀光，飢饉荐臻，百姓短折，萬物夭傷。（漢書八十五本傳）

是言羣災大異，交錯蠭起，皆由卦氣悖亂所致，與夫通卦驗參同契所言，正相符合。京房所陳，尤重於日辰之計算，故史稱六日七分法，房用之尤精也。至後漢張衡上疏稱：「律歷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後漢書八十九本傳）郎宗郎顗父子，皆學京氏易，善六日七分，能占候吉凶（後漢書郎顗傳樊英傳）。魏伯陽之用六日七分，說卦候乖錯，則災異荐臻，亦感受漢易學一時之風尚也，

復次，參同契又有言者，（說見下）亦與六日七分有關。而魏伯陽稍變卦氣說，以適用於金丹火候之意，周易參同契云：

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坎離匡郭，運轂正軸，牝牡四卦，以爲橐籥，覆冒陰陽之道，猶工御者準繩墨，執衡轡，正規矩，隨軌轍，處中以制外，數在律曆紀，月節有五六，經緯奉日使，兼并爲六十，剛柔有表裏，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

所謂牝牡四卦，顯指上文之乾坤與坎離。而朱子考異乃云：「牝牡謂配合之四卦震兌巽艮是也」。按參同契各註本皆云四卦爲乾坤坎離，唯朱子獨異。黃宗羲並據「牝牡四卦以爲橐籥」一段文字以爲即魏伯陽之卦氣說，其言有曰：「有以乾坤坎離四卦爲橐籥，餘六十卦依序卦一爻直一時，一月有三百六十時，足其數者，又以

十二辟卦，每卦管領一時，魏伯陽之法也」。（易學象數論卷二卦氣二）按黃說乾坤坎離爲四卦是矣，所謂六十卦直一月，蓋係魏君據舊法而變更之。夫漢代通行之卦氣說，率以四正卦主二至二分，餘六十卦主三百六十五日（參看前列六日七分圖）。所謂氣者，以風雨寒溫爲候，如卦氣繆亂，則寒暑顛倒，風雨不調，即前述參同契二至改度二分縱橫之現象是也，原夫六日七分說之應用，在于占驗善惡與否，善則太平致福，惡則災變招禍，今參同契牝牡四卦以爲橐籥云云，乃以六十卦分布爲三十日，晝夜各一卦，以象一月，亦化三百六十時足其數者，蓋套用六日七分圖之間架，以喻鍊丹一月之火候而已。俞琰易外別傳（道藏太玄部若字號中）曰：

參同契以乾坤爲鼎，坎離爲藥，因其餘六十卦爲火候，一日有十二時，兩卦計十二爻，故日用兩卦，朝屯則暮蒙，朝需則暮訟，以至既濟未濟一也，（中略）夫以六十卦分布爲三十日，以象一月，然遇小盡，則當如之何，蓋比喻耳，非真謂三十日也。

此說既簡且明，平實允當。俞氏於參同契發揮（卷一）又謂非真以六十卦布於一月三十日之內，告世人毋必執泥卦象也。

#### （四）參同契之中心思想

當述參同契之中心思想以前，有似是而非二說，一曰內丹，二曰房中，易令人誤解亦爲參同契之思想也，故先論之，蓋祛其疑似而真相白矣，所謂內丹，指胎息呼吸而言，參同契云：「呼吸相含育，佇思爲夫婦」，又云：「二氣玄且遠，感化尚相通，何況近存身，切在於心胸」。或以爲此卽言呼吸食氣，實乃不然，所謂「呼吸相含育」，承上文「子午數合三」而言。子水一，午火二，數合爲三，卽喻水火二者上下相呼吸，魏君非真述呼吸行炁之理也。所謂二氣玄且遠云云，亦承上文「陽燧以取火，非日不生光；方諸非星月，安能得水漿」而言，陰長生註云：「二氣謂日月在天，水火在地，相去三十餘萬里，感化咫尺之間，卽明陰陽相通非遠近能隔也。繫辭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近取者金水之道，遠取者日月之精，雖陰陽幽微，而不脫於人意也」。此解甚是。書中論氣，不外元氣或陰陽二氣而已，參同契並無內丹之說也。其次，參同中陰陽之辭，男女之喻，屢見不鮮，如曰

「乾剛坤柔，配合相包、陽稟陰受，雌雄相須，須以造化，精氣乃舒」，又曰：「觀夫雌雄交媾之時，剛柔相結而不可解，得其節符，非有工巧，以制御之。若男生而伏，女偃其軀，稟乎胞胎，受氣元初」，凡此所謂雌雄男女者，與乾坤陰陽坎離水火等同爲辟喻之辭，一言以蔽之曰，「陰陽相須」而已。魏伯陽云：「物無陰陽，違天背元，牝雞自卵，其雛不全」。假使「二女共室，顏色甚殊，令蘇秦通言，張儀結媒，發辨利舌，奮舒美辭，推心調諧，使爲夫妻。弊髮腐齒，終不相知」，言陰陽不可不相配也。書中所論陰陽相配，取喻甚繁，其宗旨則在於陰陽變化而成大丹，非真道男女之事房中之祕也。魏伯陽不特無內丹及房中之論，且斥彼二者爲左道旁門，乖違自然之理。參同契曰：

是非歷藏法，內視有所思，履行步斗宿，六甲以日辰。陰道厭九一，濁亂弄元胞。食氣鳴腸胃，吐正吸外邪。晝夜不臥寐，晦朔未嘗休。身體日疲倦，恍惚狀若癡。百脈鼎沸馳，不得澄清居。累土立壇宇，朝暮敬祭祠，鬼物見形象，夢寢感慨之。心歡意喜悅，自謂必延期，遽以天命死，腐露其形骸。舉措輒有違，悖逆失樞機。諸術甚衆多，千條有萬餘，前却違黃老，曲折戾九都，明者省厥旨，曠然知所由。勤而行之，夙夜不休。服食三載，輕舉遠遊。跨火不焦，入水不濡，能存能亡，長樂無憂。

是魏君將其所主張及所反對統括無遺，按反對凡七項，可歸併爲五：

(一)內丹 內丹包舉(1)是非歷藏法，內視有所思。陰長生註：「謂胎息之道，視五藏而存思也」。(2)履行步斗宿，六甲以日辰。陰註：「履行星，步北斗，服六甲之符，吞日月之炁也」。(3)食氣鳴腸胃，吐正吸外邪。俞琰發揮云：「食氣者以吐故納新爲藥物，而使腸胃之虛鳴」，蓋吐身中之正氣吸身外之邪氣故也。

(二)房中 所謂「陰道厭九一，濁亂弄元胞」，陰道見漢志方技略，有容成陰道，堯舜陰道等，九一之義，未能曉然，俞琰云：「行陰者以九淺一深爲火候，而致元胞之攬亂」，陰長生註：「一者元炁，九者陽道，爲房中之術，則元炁陽道亂濁而將亡也」。魏君以爲房中之道，攬亂元氣，故力斥其妄。

(三)服符 陰長生註六甲以日辰云：「服六甲之符」。按符書之造作，始于後漢順帝時之張陵，此或以簡單之篆文，書六甲之神名，如太平經中複文之類，道教將符與氣藥相提並論，視為功術之祕者，於後日道典常觀之（參看杜光庭墉城集仙錄卷上靈寶七籤卷四十五祕要訣法，又卷九十二衆真語錄）。服符療病，起源較早，故魏君辭而闢之。

(四)晝夜運動 此處所謂運動，兼指體力運動及腦力運動而言，上舉參同契：「晝夜不臥寐，晦朔未嘗休」云云，俞琰發揮曰：「坐頑空則苦自晝夜不眠，打勤勞則不顧身體疲倦，或搖頭撼腦，提拳努力，於是百脈沸馳而變出癰疽者有之」，蓋其時有人連旬累月，晝夜不寐，忽而頑坐，思念未歇，忽而提拳運動，血脈沸騰，以致身體疲倦，精神恍惚，疾病生焉。

(五)祭祀鬼神 累土立壇宇，朝暮敬祭祠，鬼物見形象，夢寐感慨之。彭曉註：「外立壇壝，祭祠淫鬼，欲希遇道，乞遂延齡，致使鬼氣傳於精魄，邪風起於心室，或交夢寐，或見形聲，自謂長生可期。不知我命在我，乃致促限，棄腐形骸」。按古之神仙家，皆不乞靈於鬼神祭祀，蓋人之吉凶，莫大於生死，死生之命，若操諸鬼神，則人力胡爲？操之在我，則我之命，可以人爲之術使之延續，故有黃白金丹之說也。抱朴子黃白篇引龜甲文曰：「我命在我不在天，還丹成金億萬年」。西昇經（卷五）曰：「我命在我，不屬天地」，後漢仲長統言衛生，亦注重藥石，斥非禮之祭。昌言曰：「和神氣，懲思慮，避風濕，節飲食，適嗜欲，此壽考之方也，不幸而有疾，則鍼石湯藥之所去也，（中略）諸厭勝之物，非禮之祭，皆所宜急除者也」，抱朴子於禱祀鬼神，乞靈巫祝，斥之尤力，道意篇云：「祭禱之事無益也，當恃我之不可侵也，無恃鬼神之不侵我也」，基此觀念，養生之道，在於人爲，太清經曰：「長生之道不在祭祀事鬼神也，不在導引屈伸也，不在呴呵多語也，不在精思自動苦也，長生之道，要在神丹。」（陰長生周易參同契註卷上引，案太清經今缺）。繇此觀之，長生之道，在乎人力。世俗所傳雜法衆多，皆非正道。唯金液還丹爲至上至妙也。

上述內丹、房中、服符、晝夜運動，禱祀鬼神五項，不過舉其舉大者，其餘「諸

術甚衆多，千條萬有餘」。但皆違背黃老之道，自然之法，唯「明者省厥旨，曠然知所由」。所由者何？大丹是也。所謂「勤而行之，夙夜不休，服食三載，輕舉遠遊」。修大丹，服大丹，參同契之中心思想，如此而已矣。

復次，作丹之三變及金丹對於人身之特效，魏伯陽亦有說焉，參同契曰：

以金爲隄防，水火乃優游，金數十有五，水數亦如之。臨爐定銖兩，五分水有餘，二者以爲真，金重如本初。其三遂不入，水二與之俱，三物相含受，變化狀若神。下有太陽炁，伏蒸須臾間，先液而後凝，號曰黃鑾焉。

朱子考異云，此言丹之第一變也。參同契曰：

歲月將欲訖，毀性傷壽年。形體爲灰土，狀若明窗塵。

此言丹之第二變也。參同契又云：

擣治并合之，馳入赤色門。固塞其際會，務令致完堅，炎火張於下，晝夜聲正勤、始文使可修，終竟武乃陳、候視加謹慎，審察調寒溫。周旋十二節，節盡更親觀，蒸索命將絕，休死亡魄魂、色轉更爲紫，赫然成還丹。粉提以一丸，刀圭最爲神。

此第三變也。三變而成金液還丹，丹藥入口，令人長生，其餘草木之藥，僅能卻病延年，遠不如還丹生於真金，服之令人長生久視也。抱朴子引黃帝九鼎神丹經曰：「雖呼吸道引及服草木之藥，可得延年、不免於死也。服神丹令人壽無窮已，與天地相畢」。（內篇金丹）參同契說金丹之妙效曰：

金砂入五內，霧散若風雨。薰蒸達四肢，顏色悅澤好。髮白皆變黑，齒落生舊所。老翁復丁壯，耆嫗成婬女。改形免世厄，號之曰真人。

按丹家以爲還丹生於真金，真金是天地元氣之祖，永不敗朽、所謂「金砂入五內，霧散若風雨」。卽金丹入口，變爲元氣以補人身中固有元氣之不足（註六）。參同契曰：「人所稟軀，體本一無，元精雲布，因氣託初」，蓋謂人體稟元氣而生，若「元氣去體」則亡矣。（後漢書六十九趙壹傳）太平經鈔乙部興帝王法曰：「元氣有三名：太陽，太陰，中和。形體有三名：天，地，人」。人稟中和之氣而成也，中和之氣屬人，亦名精氣。參同契云：「須以造化，精氣乃舒」。河上公注老子「抱一能無離乎」：「一者，道德所生，太和之精氣也」。荀悅申鑒政體篇云：「陰陽以

統其精氣，剛柔以品其羣形」。凡此所謂精氣，皆指人體中之元氣，故醫家以滑石紫芝等主「益精氣」（見神農本草經）。黃帝內經諸論亦重視精氣之說。（如素問上古天真論及通評虛實論）元氣之說，漢代甚盛，為當時宇宙論之中心問題，影響道教頗鉅。因其與本文無涉，茲不具論。我人所宜知者，人稟元氣而生，為漢儒通行之說法。參同契承受其言，以人體中之元氣，有限而易敗，惟有服食金丹大藥，化為無窮不朽之元氣，以續有限易敝之形軀，故得長生不死也。

### （五）參同契思想之淵源及其流變

周易參同契者，其於易多資焦京易緯之說，並假諸黃老之辭以論金液還丹之旨也。金液還丹之論，至魏伯陽而成立，前此點金鑄金之事有之，而服餌金丹之說，殆未有也。夫古之人者，鄭重文字，每忌創說招怪，是以立言之際，往往尋度來源，以為古已有之，述而不作也。魏伯陽作參同契，亦復如是。參同契曰：

金來歸性初，乃得成還丹。吾不敢虛說，倣效聖人文：古記題龍虎，黃帝美金華，淮南鍊秋石，王陽加黃芽。（註七）賢者能行持，不肖毋與俱，古今道由一，對談吐所謀，學者加勉力，留念深思惟。至要言甚露，昭昭不我欺。魏君自承所述，仿效古聖之文，聖人不我欺，明今之所論，亦非妄說。覈言之，伯陽所舉古聖之文，或渺茫難知，或係鑄造黃金之傳說，不可遽視為金丹之論也。論製餌金丹，蓋自魏伯陽始。所謂古記龍虎，非今之古文龍虎上經也，今之龍虎經，係後人假名冒託，在參同契之後，後當細論，茲不贅述。古記龍虎，周易乾卦文言曰：「雲從龍，風從虎」，龍虎二字，在後日丹經中，指金水或砂汞而言。於黃帝淮南王等鍊丹傳說以前，一則史無龍虎丹經之明文紀載，二則揆諸學術思想之發生及其發展，亦決無類似龍虎之丹經出現。故其事渺茫難知，今姑弗論。所謂「黃帝美金華」，漢初黃老之學盛行，漢書藝文志託名黃帝之書甚多，道家兵家陰陽天文歷譜五行雜占醫經醫方房中神仙諸家皆有之。而黃帝鍊丹之傳說，見於史記封禪書，武帝時，李少君言上曰：

祠竈則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為黃金。黃金成以為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

此言黃帝作金以爲飲食器不死，而齊人公孫卿言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鬚，下迎黃帝升天（亦見封禪書）。二說不同，魏君顯采前說。所謂「淮南鍊秋石」，又謂「八公擣鍊，淮南調合」。按漢書（卷四十四）云，武帝時，淮南王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又劉向傳云：是時宣帝「復興神仙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參看漢書卷二十五下郊祀志）是言淮南鴻寶苑祕書之方有爲金之術。按此祕書已佚，就今所見淮南萬畢術之輯本觀之，書中所言，莫非關於一般奇罕之方術耳，實無黃白變化之事。御覽九百九十八引萬畢術曰：「朱沙爲湏」，證以淮南地形訓所言，可知梗概。地形訓曰：「赤天七百歲生赤丹，赤丹七百歲生赤湏，赤湏七百歲生赤金」。赤丹卽丹沙，丹沙成湏，湏成金，然篇中所論，實指礦物自然之生成，非人工化煉所得也。所謂七百歲，許慎云：「南方火，其色赤，其數七，故曰七百歲」。同理，「黃湏五百歲生黃金」，取其中央數五也。「青湏八百歲生青金」，取其東方數八也。凡此率以五行五色五方相配合，悉係想像之辭，非實驗所推之理，尤有奇者，所謂「黃金千歲生黃龍」，「青金八百歲生青龍」，「赤金千歲生赤龍」，金生龍，豈有其事乎？若無其事，顧係五行家言，非鍊丹之說也。然則「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劉向亦云「黃金可成」，金成將何用之？蓋此黃金果成，殆亦李少君所謂「以爲飲食器則益壽」歟？（註八）抱朴子金丹篇云：「以此丹金爲盤椀，飲食其中，令人長生」。舊題抱朴子神仙金汋經（卷上）亦云：「以丹金作盤椀，飲食其中，長生不死」，皆與古神仙家鑄金作飲食器之意相合。漢志神仙家著錄泰壹雜子黃冶三十一卷，郊祀志谷永說：「黃冶變化」。晉灼曰：「黃者，鑄黃金也，道家言冶丹砂令變化可鑄作黃金也。」（註九）凡此冶丹砂鑄作黃金，黃金果成，亦不過爲飲食器耳，非後日所謂製餌金丹之事也。至於「王陽加黃芽」，其傳說更與大丹無涉。漢書（卷七十二）王吉傳云：

自吉至崇（按崇，吉之孫），世名清廉。然材器名稱，稍不能及父，而祿位彌

隆，皆好車馬衣服，其自奉養，極爲鮮明。而亡金銀錦繡之物，及遷徙去處，所載不過囊衣，不畜積餘財，去位家居。亦布衣蔬食，天下服其廉而怪其奢。故俗傳王陽能作黃金。

俗傳王陽自作黃金以給用，與製餌金丹，本不相涉，西京雜記：戚姬以百鍊金爲驪環，照見指骨，上惡之，以賜侍兒。拾遺記云，軒轅皇帝以神金鑄器，凡所建造，咸刊記其年時（卷一）。又云，方丈山有池，泥色若金而味辛，百鍊可爲金，色青。照鬼魅猶石鏡，不能藏形（卷十）。凡此所載，鍊金則在於製物造器，亦方術家之事也。總之，上述四者，古記龍虎，有無其事，渺茫難知，黃帝淮南，固有爲金之傳說；即使金成，亦不過爲飲食器以益壽耳，非服餌金丹以求仙也。至傳王陽作金，苟有之，無非自己給用，與製餌金丹，異其旨趣。之四者，魏伯陽借之以爲金液還丹之來源，冀以自重，取信於人。實言之，魏君不無託古之嫌，蓋金丹思想，始於參同契正式成立也。

所謂金丹思想，指論修鍊金丹服餌金丹而言，欲明金丹思想正式成立於參同契。最簡便之法，莫如證說參同契以前無成熟之金丹思想，有之亦似鑄金之事黃冶變化之類，未可遽認爲金液還丹之祖也。魏伯陽以龍虎黃帝淮南王陽四者爲金丹之前史，其事與史籍所載不符，強爲牽合，已如前論。今更略論諸書之涉及丹藥者，察其真偽，訂適當之成書年代，以明其與參同契有無淵源：（1）舊題漢劉向撰之列仙傳，固紀服食丹藥之事（如任光、主柱、赤斧等），但此書自宋以來，疑者甚多，四庫提要疑係魏晉間方士爲之託名於劉向，余嘉錫先生作四庫提要辨證，以此書蓋明帝以後順帝以前人之所作，彼所據者，惟爲順帝時王逸楚辭章句於天問篇引崔文子事與應劭所引（見漢書郊祀志注）字句略合，應劭所引，固明言出自列仙傳，但王逸之註，並無指明書名。按王逸楚辭章句多明著所引書名，而此獨無，可見崔文子事或係當時一種流行傳說，未必見止於列仙傳也。古今著述徵引此書者，莫早於應劭（應劭所引崔文子事不見于今本列仙傳中）劭獻帝時人，徵以此書之內容，疑當作於桓帝至靈帝之間（147—189）也。（2）圖緯之部，如詩含神霧河圖玉版等，固言服白玉膏玉漿而成仙者，但玉膏玉漿，非人工化鍊之寶，與金丹不類，又御覽藥部一引孝經援神契曰：「仙藥之上者丹砂，次則黃金，次則白金，次則諸芝，次則五

玉」云云，按此條統見抱朴子仙藥篇，御覽引作緯文、清趙在翰疑譌（見七緯）。明案趙君所見甚是。茲錄抱朴子原文，並加辨如下，仙藥篇曰：

孝經援神契曰：「椒薑禦濕，菖蒲益聰，巨勝延年，咸喜辟兵」。皆上聖之至言，方術之實錄也；明文炳然，而世人終於不信，可歎息者也。仙藥之上者，丹砂，次則黃金，次則白金，次則諸芝，次則五玉。……

玩索抱朴子上下文氣，自「椒薑禦濕」句起至「咸喜避兵」爲孝經援神契文。自「皆上聖之至言」至可歎息者也」係葛稚川自加按語。至於「仙藥之上者丹砂」云云，係抱朴子敍述之辭，與上文孝經援神契言已截離爲二。纂輯御覽時，偶不謹慎，併引其辭，實則未可視爲緯文也。況抱朴子所述丹砂黃金等，莫非自然生成之礦藥，與金丹亦不類。（3）有仙人唐公房者，傳言服食神藥成仙。仙人唐公房碑云：（隸釋三，金石萃編十九，全後漢文一百六，房神仙傳誤作昉）

君字公房，成固人。……耆老相傳，以爲王莽居攝二年，君爲郡吏，（缺四字）土域啖瓜。旁有真人，左右莫察。而君獨進美瓜，又從而敬禮之，真人者遂與期鑿谷口山上，乃與君神藥曰，服藥以後，當移意萬里，知鳥獸言語，是時府在西成，去家七百餘里，休謁往來，轉景卽至，……其師與之歸，以藥飲公房妻子曰，可去矣。……於是乃以藥塗屋柱飲牛馬六畜，須臾有大風玄雲來迎，公房妻子，屋宅六畜，翛然與之俱去。

陸耀遜金石續編仙人唐公房碑陰下云：「是其繕廟刻石，皆當後漢。繕廟者爲郭芝倡義，而刻石不著撰書之人，固卽碑陰題名之羣義爲郭君揚譽矣。」是必唐公房成仙之故事，相傳甚久，碑文所謂「耆老相傳，以爲王莽居攝二年，君爲郡吏」，在未泐石紀辭以前，口耳相傳，事之有無，誰能決之？至後漢時，耽好神仙之徒，爲之繕廟刻石，所根據者亦無非「耆老相傳」而已。旣經繕廟刻石，廟之所在，香火膜拜，不乏其人；石之所處，文士儒生，傳誦不絕。一以廟爲實物，石爲真言者，或以之入神仙之傳，或以之注山川之文。其間增損文意，變易字句，以訛譌訛者有之，如原碑刻辭只說「神藥」，神藥可能是金丹，但亦可能爲玉石草木之藥。至神仙傳（李八百）後魏酈道元水經之注（水經注卷二十七河水條）並謂合丹服之仙去。此相傳之說，由渾括而分明也。又神仙李八百傳略去公房六畜升天之說，增益八百授公

房丹經一卷，此後人以意增損之也。總之，此碑立於後漢，究竟屬於何年何月，今莫能詳。縱謂神藥卽金丹，依金丹思想之發展觀之，此碑似當刻於東漢中葉金丹思想盛行以後。蓋前乎此，實未易見如是理想之故事也。（註十）（4）後漢有太平清領書，卽今道藏中之太平經也。順帝時，琅邪宮崇曾獻之於朝，（後漢書卷八）此書不作於一時一人之手，然至順帝時，當已成書，原書一百七十卷，現存者僅五十七卷。另有太平經鈔十卷，係節錄太平經文而成，以甲乙丙丁等爲部，太平經中無外丹之說，惟鈔甲部有「服華丹」「服華水」云云，似乎太平經亦有外丹思想。然細覈之，太平經鈔甲部係後人僞撰，取材於上清金闕靈書紫文上經及上清後聖道君列紀等書，不可認爲太平經之本文（註一一）。由此可知太平經鈔甲部不可信，太平經無外丹之說也。

以上略言列仙傳大約作於桓帝迄靈帝之間，識緯之書無金丹思想；仙人唐公房之碑，疑立於東漢中葉以後；太平經中無外丹之說。繇此以觀，則神丹理論之成立，當自參同契始，然其初非成熟之金丹傳說，似亦有之。陰長生自敍（見神仙傳四，太平廣記八，全後漢文一百六）云：

漢延光元年，新野山北予受仙君神丹要訣，道成去世。付之名山，如有得者，列爲真人，行乎去來，何爲俗間，不死之要，道在神丹，行氣導引，俛仰屈伸，服食草木，可得延年，不能度世，以至乎仙，子欲聞道，此是要言，積學所致，無爲合神、上士爲之，勉力加勤、下愚大笑，以爲不然，能知神丹，久視長安。於是陰君裂黃素，寫丹經，一通封一文石之函，置嵩高山；一通黃櫝之簡，漆書之，封以青玉之函，置太華山；一通黃金之簡，刻而書之，封以白銀之函，置蜀綏山；一封縑書，合爲十篇。付弟子，使世世當有所傳付。

按後漢安帝延光元年（西元一二二）當二世紀初期。陰君謂不死之要，道在神丹。餘如「行氣導引，俛仰屈伸，服食草木，可得延年，不能度世，以至乎仙」。參同契云：「食氣鳴腸胃，吐正吸外邪」。又云：「巨勝尚延年，還丹可入口，金性不敗朽，故爲萬物寶，術士服食之，壽命得長久」。彼此重金丹輕呼吸導引及服食草木之意，先後皆相合。陰君又著詩三篇，以示將來。其一曰：

惟余之先，佐命唐虞，爰逮漢世，紫艾重紓。予獨好道，而爲匹夫。高尚素志，不仕王候，貪生得生，亦又何求？超跡蒼霄，乘龍駕浮，青雲承翼，與我爲仇，入火不灼，蹈波不濡，逍遙太極，何慮何憂，傲戲仙都，顧愍羣愚。年命之逝，如彼川流。奄忽未幾，泥土爲儔，奔馳索死，不肯暫休。

其三章曰：

惟余束髮，少好道德。棄家隨師，東西南北，委放五濁，避世自匿，三十餘年，明山之側，寒不遑衣，饑不暇食，思不敢歸，勞不敢息。奉事聖師，承歡悅色。面垢足胝，乃見哀識。遂受要訣，恩深不測，妻子延年，咸享無極，黃白已成，貨財千億，使役鬼神，玉女侍測。今得度世，神丹之力。

抱朴子金丹篇亦謂新野陰君合此太清丹得仙，著詩及丹經讚并序，述初學道隨師本末。則陰長生自敍及詩，自必相傳已久。詩云：「棄家隨師」，據雲笈七籤一百六馬明生陰真君二傳，陰長生師事馬明生得金液神丹之法，馬明生隨安期先生受九丹之道，道教師弟傳授，往往系統釐然，未可深信。而陰君自敍及詩，尚無甚荒誕之語。按諸金丹思想之發生，此時前後，殆亦相當。然則陰長生(註一二)者，其爲魏伯陽之前輩歟？詩三篇，其爲參同契之嚆矢歟！魏君以爲古記龍虎黃帝淮南王陽爲修丹之前史，據今所考，陰君自敍及詩，蓋爲參同契思想之淵源乎？

以上論參同契思想之淵源既竟。今更述其流變。所謂流變者，係指承受前源而變爲其他性質相似之作品。參同契影響後來金丹思想極大。自漢以後，論還丹者，罕有軼其範圍，今將簡其要者，分述於下：

(1) 偽古文龍虎經 經學上有偽古文尚書，道典中有偽古文參同契，而所謂古文龍虎經，根本無其書，乃偽冒他篇而得之名也。夫歷史訂先後，事實辨真偽。自來認龍虎經與參同契具有莫大之關係，或信其在參同契之先，或疑其在參同契之後，從未發覺本無其書也。余讀參同契，處處有「演易以明之」之感，書題周易參同契，蓋名副其實也。及讀古文龍虎經，只覺「龍虎」二字，無着落處，何以書名龍虎，蓄疑既久，後讀雲笈七籤卷七十三金丹金碧潛通訣，覺此訣即龍虎經文之所自出，且未分章夾注，顯係原篇，校讀之下，僅有訛異之文，無出入之句，訣之下文云：

自火記不虛作已下，重解前文。丹術既著，不可更疑焉。故演此訣以輔火記焉。庶使學者取象。下文云，文字鄭重說，與世人豈不熟思，是其義也。此節文字，至古文龍虎經中頗有刪略，雖曾削足，仍難適履，愈彰其作僞之跡也。原來金丹金碧潛通訣，係響應參同契而作。今道藏闕經目錄卷下著錄「參同契金碧潛通訣」或即係金丹金碧潛通訣也。參同契曰：

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偃月法鼎爐，白虎爲熬樞。汞日爲流珠，青龍與之俱。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拘，上弦兌數八，下弦艮亦八，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

此魏伯陽自謂爐火之記，並不虛說，故演易以明之，金碧潛通訣云：「自火記不虛作已下，重解前文」，正指參同契而言、至龍虎經乃改爲「火記不虛作，鄭重解前文」，損去「已下」二字，益以整齊句法，巧弄之間，不知「火記」二字何所指，於是註釋之人，空猜懸想，一以古有龍虎經者。今正統道藏收古文龍虎上經註及宋王道古文龍虎經註疏兩種，查經文無發揮龍虎之句，（所謂「三日月出庚，龍虎自相尋」，亦準參同契「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句法而來）。只見字裏行間，紬繹參同契而言，金碧潛通訣曰：「下文云，文字鄭重說，與世人豈不熟思，是其義也」，所謂「文字鄭重說，世人不熟思」，正是參同契「火記不虛作」已下之文句。考金碧潛通訣之作者，爲唐元陽子，（見宋董思靖道德真經集解序說小注、雲笈七籤一百四有元陽子傳，稱注黃庭經，唯未言作潛通訣，或另係一人。晁氏郡齋讀書志載金碧潛通一卷，長白山人元陽子解、未詳何代人，不知其撰人姓氏），原爲發揚參同契而作，故敘述與參同契關係如此坦白，龍虎經欲冒濫古文，爭奪參同契之歷史，故不得不刪去「文字鄭重說，世人不熟思」幾句，以隱藏其作僞之跡。但作僞者仍未能彌縫其罅漏，予後人以可疑之隙，即龍虎經之末句「故演此訣以附火記焉」，此「訣」字係一極重要之證據，因此文原名「金丹金碧潛通訣」，故稱演此「訣」，倘此篇原名古文龍虎經，理宜稱「經」，又參同契嘗自說「演易」以明金丹之道，若此篇原名龍虎經，何不直稱「故演龍虎以附火記焉」。不然，書名龍虎，毫無意義，如道藏太玄部唱字號龍虎還丹訣頌，則處處提及龍虎，處處以龍虎爲喻，方是文與題合，大約唐五代間，好事之徒，始造龍虎經之名，彼見參同契中

有龍虎之句，如云「古記題龍虎」，「龍呼於虎，虎吸龍精」；「龍陽數奇，虎陰數偶」；「龍西虎東」，以及青龍處房六分白虎在昴七分，龍虎二字，原無定義，或謂水銀朱砂有龍虎之號，故朱砂曰赤龍，汞曰白虎，或謂太陽之精爲青龍，太陰之精爲白虎。或謂龍虎，金水也。無論砂汞金水太陽太陰，皆喻鍊丹必需之二物，唐書藝文志神仙家有龍虎通元訣一卷，龍虎亂日篇一卷，龍虎篇一卷（青羅子周希彭，少室山人孺登同注），及還陽子大還丹金虎白龍論一卷（隱士，失姓名），率係修煉大丹之書而題名龍虎者。古文龍虎經之名，龍虎二字，一則係參同契中常用之文，再則亦唐人通常用之以題丹經者。至于「古文」二字，係受參同契「古記題龍虎」句之啓示，故意僞造，儼然在參同契問世以前，已有其書，實言之，古記龍虎，幽渺難知，迄無令人相信爲古記之理由在（見說在前）。唐五代間，好事之徒，既以古文龍虎經之空名，冒濫金丹金碧潛通訣之實錄，五代彭曉置信其事，曉序參同契通真義云，魏伯陽「得古文龍虎經，盡獲妙旨，乃約周易譜參同契三篇」。曉註又云：「魏公所述，殆無虛詐。乃託易象及古文龍虎經而論之」，註中每引龍虎經，蓋其信之篤也。宋朱熹始疑之，朱子語類（並見考異附錄）卷百二十五云：

義剛問曾景建謂參同本是龍虎上經果否？曰、不然，蓋是後人見魏伯陽傳有龍虎上經一句，遂僞作此經，大概皆是體參同而爲。故其間有說錯了處，如參同中云，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二用者，卽易中用九用六也。乾坤六爻，上下皆有定位。唯用九用六無位，故周流行於六虛，今龍虎經卻錯說作虛危去，蓋討頭不見，胡亂牽合一字來說。

是說用九用六爲二用，固未見其是（參前第三章第三節），但辨龍虎上經爲僞作，實具慧眼。朱子又云：

世有龍虎經，云在參同契之先，季通亦以爲好，及得觀之。不然，乃鑿括參同契之語而爲之也。

朱子疑於先，俞琰續又辨之。俞氏參同契釋疑云：

今人相傳皆謂魏伯陽因龍虎經而作參同契，故不得不祖龍虎經之說，殊不知龍虎經乃是鑿括參同契之語，實出於魏公之後，晦菴朱子云、後人見魏伯陽傳有龍虎上經一句，遂僞作此經，大概皆是體參同契而爲之，其間蓋有說錯

了處。愚向者未得其說，亦弗敢便以朱子此論爲然。後來反覆玩味，以參同契相對，互考其說。乃覺龍虎經之破綻旁出，而真是囊括參同契之語也。蓋魏公之作參同契，乃是假借周易爻象，發明作丹之祕，非推廣龍虎經之說，若果推廣龍虎經之說，則當曰龍虎參同契，不得謂之周易參同契也。

此言參同契非推廣龍虎經之說，已甚透闢，然朱子俞琰只疑龍虎經晚出，未見龍虎經本無其書，緣好事者捏造書名，冒替已成之篇什。作偽之年代，約當唐五代間、故偽古文龍虎經，雖瞞過後蜀彭曉，而金丹金碧潛通訣之真名，仍保存於北宋張君房之雲笈七籤中。但從此偽古文龍虎經，日漸盛行，南宋王道推衍其義爲之註，又申註意自爲之疏，至孝宗淳熙十二年而成古文龍虎經註疏三卷。（見道藏太玄部映字號上）惠棟易漢學（卷三）云：「案龍虎經似宋初人偽撰，如圓照東方甲，坤生震兌乾、皆不知漢易者也」，惠氏已善疑矣，然仍未考龍虎經之原身爲金丹金碧潛通訣，金碧潛通訣之冒受假名龍虎經，至晚，五代後蜀時已可掩飾大部分人之耳目，故彭真一註參同契，引金碧潛通訣之文爲古文龍虎經曰，可見其時潛通訣之名已沈晦，而龍虎經偽書已大行矣。由今所考，則古文龍虎經非特後出，純係張冠李戴，并其書而無之，自今以後，理宜正名：消除古文龍虎經之偽名，恢復金丹金碧潛通訣之真名也。（註一三）

(2)一般傾慕丹鼎之徒，每乏歷史觀念，或故意添造參同以前一段金丹歷史，以爲龍虎經在先，參同契在後，故仿作丹書，多題龍虎之目，而內容仍沿參同之意，摭伯陽之辭，易其文體，或爲歌，或爲詩，或爲詞，或爲論，或添列藥品，或附麗圖說，既論且歌，要不外爲參同契之流變也。茲舉例如下：(甲)古龍虎歌，陰真人註，(雲笈七籤卷七十三)歌曰：「鉛爲匡郭，周遭祐助，青瑤爲使，能調風雨，白液金花，水生龍虎。三一昇騰，必定規矩，赫然還丹，日月光顧，星辰透明，雲中見路」。此言還丹，與參同無異。(乙)龍虎精微論(道藏正乙部鼓字號)詩云：「識汞知鉛辨火金，還丹深旨杳難尋」，其中又論曰：「從子至巳，純陽用事，而進陽符，乃內陰而求外陽也。自午至亥，純陰方興而退陽火，乃外陽而附內陰焉。周流六虛，往來上下」，此言從子至巳即參同契「朔旦爲復，陽氣始通」及「乾健盛明」「陽終於巳」之謂也。自午至亥者，即參同契自姤至坤陰符之候，陽

極則陰生，陰極則陽生，陰陽交相進退，鍊丹之火候，悉在其中。參同契言之先，龍虎精微論續推演之耳。（丙）龍虎還丹歌訣，李真人述。其中望江南詞云：「丹砂道，學者亦如麻，不識鉛中含白虎，競燒糞穢覓金華，爭得跨雲霞」。又龍虎還丹訣頌，谷神子注。所言亦係「考定坎離，指歸鉛汞」而已。又有龍虎元旨。開端即云「龍虎者，鉛汞是也。汞者是龍，鉛者是虎。母藏子胎，子隱母胎。知白守黑，神明自來。白者金之精，黑者水之基」。所謂龍虎，坎離，金水、鉛汞，皆參同契中用以喻還丹者。以上三篇中，其他處就魏君真契變易句法，敷演文義，不勝枚舉。（註一四）（丁）龍虎還丹訣（金陵子述，道藏洞神部闕字號上）龍虎手鑑圖（洞真部調字號下）及九還七返龍虎金丹析理真訣（程昭述，洞真部珠字號上）三編皆顯係發揚參同契之旨。龍虎還丹訣云：「其還丹無方，金碧經及參同契是其方也」。金碧龍虎經本即金丹金碧潛通訣，總括參同契而作，前已言之。則還丹訣所祖唯參同契耳。龍虎手鑑圖云：「參同契參合易象，立成大道之術，易中備設天地之象，極變化之要。觀其成形之始，即一陰一陽交感之所生、太陽萬物之父，太陰萬物之母、還丹不依天道，必無成理」，是不啻為參同契說明所以假借易象之意也。龍虎金丹析理真訣云：「余於道門，酷於留意。曾覽仙經，至於爐火百家，粗曾披閱。因看洞元記，總途經，混元訣，金碧經，玉壺龍胎鳳翅及太一參同等文，分析火候」。按自來論爐火之事者，莫不以參同為祖，程君雖廣覽丹經，未嘗例外。彼真訣中析辨金液還丹之理，或隱或顯，多用魏伯陽之義，其為參同之流裔也無疑。（註一五）

（3）金碧五相類參同契（陰長生註、洞神部似字號）分三卷，十八章，大體演魏君參同契而作，參同中雖有以金丹續補元氣可得長生之理，但不主用食氣胎息之法，此編參雜黃庭內丹，頗能發揮養精鍊氣之義，如云「名號九域須知訣，變轉神炁益髓血，添精補髓益筋皮，夜化遍身白乳徹」，又云：「存神養炁彩靈機，萬化身中改度移，息能自閉經千數，五行真炁鎮相隨」，凡此注重閉口胎息鍊精化氣咸非魏君之旨，是書蓋係參同之變體也。

（4）參同契五相類祕要（洞神部似字號下），舊題太素真人魏伯陽演，宣德郎權發遣提舉淮南西路學事借緋魚袋臣盧天驥上進，是編分本文一篇，讚一篇，歌一篇，盧天驥似係宋人，或即五相類祕要之譏者，不然，或盧君見參同契五相類祕要，佚

譏人名氏，姑題魏伯陽演以進於朝，其成書年代，當在金丹金碧潛通訣之後，蓋五相類祕要云：張翼飛虛危，此乃一變也？正用金碧潛通訣之文，大旨本參同契「故復作此，命五相類」句而演，依陰陽五行之性，辨定石藥之同類，分君臣佐使之用，以鍊金丹，是亦參同契之流變也。

(5)唐宋人論金丹，俱有先後淵源，一祖于魏伯陽，此事在太極圖授受說中，得一佐證，朱彝尊太極圖授受考（曝書亭集卷五十八）云：

陳搏居華山，曾以無極圖刊諸石，爲圓者四，位五行其中，自下而上，初一曰玄牝之門，次二曰煉精化氣，煉氣化神，次三五行定位，曰五氣朝元，次四陰陽配合，曰取坎填離，最上曰煉神還虛，復歸無極，故謂之無極圖，乃方士修煉之術爾，相傳搏受之呂岳，岳受之鍾離權，權得其說於伯陽。

陳搏與呂岳（洞賓）之關係，宋史（卷四百五十七）陳搏傳記載云：「關西逸人呂洞賓有劍術，百餘歲而童顏，步履輕疾，頃刻數百里，世以爲神仙，皆數來搏齋中，人咸異之」，是陳搏之學蓋受諸呂洞賓，呂洞賓又問學於鍾離權，宋王常集真一金丹訣（洞真部珠字號上）云：

昔荆湖北路草澤大賢處士鍾離權，泊遊於雲水，至魯國鄒城東南崆峒山玉女峯居之，至大唐（高宗）顯慶五年庚申歲正月一日壬寅朔遇之仙賢，引入洞中，授之丹訣，……麟德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舉場選試有鄂州進士呂洞賓，因解名場，訪見鍾離，……真一金丹鍊形之道付呂青牛受之，因從終南修鍊功成。（註一六）

此述鍾呂關係，殆亦可信，今道藏（洞真部李字號上）有鍾呂傳道集記鍾呂問答之辭，其論還丹篇云：

呂曰，小還丹既已知矣。所謂大還者何也？鍾曰，龍虎相交而變黃芽，抽鉛添汞而成大藥、玄武宮中而金精纔起，玉京山下而真氣方升，走河車於嶺上，灌玉液於中衢，自下田入上田，自上田復下田，後起前來，循環已滿，而曰大還丹也。奉道之士，於中起龍虎而飛金精，養胎仙而生真炁，以成中丹，良由此矣。

鍾離權論還丹，於致意爐火外，并雜內丹，當是參同之變體，鍾授呂洞賓，呂有沁

園春丹詞，傳誦甚盛，道藏洞真部成字號下有全陽子（即宋俞琰）註解，並收入太玄部唱字號下龍虎還丹訣中。詞曰：

七返還丹，在人先須，煉已待時。正一陽初動，中宵漏永，溫溫鉛鼎，光透簾帷，造化爭馳，虎龍交媾，進火功夫牛斗危。曲江上，見月華瑩淨，有箇烏飛。當時自飲刀圭，又誰信無中養就兒，辨水源清濁，木金間隔，不因師指，此事爭知。道要玄微，天機深遠，下手速修猶太遲。蓬萊路仗，三千行滿，獨步雲歸。

詞中所謂「中宵漏永」，中宵卽夜半子時，參同契云：「舍元虛危，播精於子」，是也。所謂「造化爭馳，虎龍交媾」，參同契云：「龍呼于虎，虎吸龍精」，與此同旨。所謂「牛斗危」，乃指火候之方位，謂進火功夫，自子而發端至寅而搬運。參同契云：「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是其義也。單就此詞觀之，純陽真人論還丹，處處與參同相合，可無疑矣。呂純陽授學陳搏，宋史稱「搏好讀易，手不釋卷，常自號扶搖子，著指玄篇八十一章，言導養及還丹之事」，指玄篇今不見，道藏洞真部成字號上有陰真君還丹歌，原辭論金丹，而希夷陳搏則以內丹注之，并涉及陰道，蓋亦參同之流變也。以上所述，自鍾離權而呂洞賓而陳圖南，交相傳授，（其中或係間接傳授者，亦未可知）上繼伯陽之學，下啓劉海蟾張紫陽輩之金丹論，所謂「數千年間，有伯陽以導其流，有鍾呂以揚其波」（宋黃自如金丹四百字序）。俞琰序參同契發揮，自述研索參同之經歷云：「遂感異人指示先天真一之大要，開後天火候之細微，決破重玄，洞無疑惑，歸而再取是書讀之，則勢如剖竹，迎刃而解，又參以劉海蟾之還金，張紫陽之悟真，薛紫賢之復命，陳泥丸之翠虛，但見觸處皆同而無有不契者矣」（註一七）。總之，自漢而唐而宋，論金丹者，代不乏人，溯源尋源，大要如爾：魏伯陽導其源，鍾呂衍其流，劉（海蟾）張（紫陽）薛（紫賢）陳（泥丸）揚其波。參同契千古丹經之祖也。

## （六）古文周易參同契

古文參同契之著作，始于明杜一誠，同時楊慎失于信古，致蒙不白之譴，（四庫提要卽以為楊慎始出參同古本）倫曲園九九消夏錄（卷五）僞古本條云：

明楊升庵稱南方掘地得石函，有古文參同契上中下三篇，敍一篇；徐景休箋注亦三篇，後敍一篇；淳于叔通補遺三相類上下二篇，後序一篇；合爲十一篇，與舊傳止三篇者不合，餘姚蔣一彪爲作集解，此參同契有古本也，殆儒家諸古文有以啓發之乎？

俞氏疑儒家諸古文有以啓發古本參同，固具一部分理由、然其主要原因，以參同契相傳三篇，與魏伯陽徐從事淳于叔通三人皆有密切關係，且真契中前後設施辟喻之辭，似詩非詩，似散文而非散文、或疑其作者不止一人，故文體不一律，此事傳說原委頗古，至明杜一誠始出「古本」，使空言成爲事實。五代彭曉曰：（見參同契通真義卷下）：

曉按諸道書或以真契三篇，是魏公與徐從事淳于叔通三人各述一篇，斯言甚悞，且公於此自述五相類一篇云，今更撰錄補塞遺脫，則公一人所撰明矣。況唐時蜀有真人劉知古者，因述日月玄樞論進於玄宗，亦備言之。則從事箋註，淳于傳授之說，更復奚疑？

當時道書雖有三人各述一篇之說，然彭曉已力辨其謬、俞琰於諸道書或說，初則信疑參半，繼則稍稍信之，周易參同契發揮卷九云：

愚嘗紬繹是說（按指諸道書及彭曉說），竊歎世代寥遠，無從審定，是耶非耶，皆不可知。忽一夕於靜定中，若有附耳者云，魏伯陽作參同契，徐從事箋注，簡編錯亂，故有四言五言散文之不同，既而驚悟，尋省其說，蓋上篇有乾坤坎離屯蒙，中篇復有乾坤坎離屯蒙，上篇有七八九六，中篇復有七八九六，……文義重複如此，竊意三人各述一篇之說，未必不然。而經註相雜，則又不知孰爲經孰爲註也。愚欲以四言五言散文，各從其類，分而爲三，庶經註不相混殺，以便後學參究。然書旣成，不復改作。

是俞琰欲改編參同契爲四言五言及散文三類，而仍未果，至杜一誠始依俞旨而作成。明徐渭青藤書屋文集（海山仙館叢書）卷三十書古本參同契誤識云：

此本爲姑蘇雲巖道人杜一誠（字通復）者，當正德丁丑八月所正而序之者也。分四言者，爲魏之經；五言者，爲徐之註；賦亂辭及歌爲三相類，爲淳于之補遺；並謂已精思所得也。而不知欲分四言五言者各爲類，乃俞琰之意也，

一誠殆善繼俞志者乎？渭細玩之，如此分合，乃大乖文理。俞琰蓋幸而徒興是念耳，使果爲之，其罪不在杜之下矣。成都楊慎爲之別序此書，乃云，近晤洪雅楊印琳憲副云，南方有掘地得石函古文參同者，正如杜所編者，借錄未幾，乃有吳人刻本而自序妄云精思所得。夫慎之序既如此，而一誠有別序，則又云竊弄神器，以招天譴。其從父號五存者，跋其書又云，書未出而爲人竊去冒托。觀此則慎之所聞於楊憲副者，乃他人竊得於一誠而托以石函者也。慎不玩其理，乃輕信，而訾一誠，反以一誠爲竊盜。夫一誠之可訾，乃特在妄編耳，豈竊盜於石函者哉？乃若謂一誠之竊盜，直謂其盜竊琰之意，而以爲出己意則可也。一誠失於信人，慎失於信古，務博而不理，述書多至八十種，誠如此類，豈可盡信哉？

此辨甚精核，徐氏又引王園山人序云，嘉靖癸巳秋作，中有故人自會稽來貽善本而已捐俸以刻之語，余嘉錫先生云，嘉靖癸巳「是爲嘉靖十二年，而慎序未題嘉靖丙午仲秋長至後十日，則嘉靖之二十五年，在王園刻書後十三年，杜一誠序題正德丁丑。其從父五存跋題正德己卯，則更遠在楊慎作序之前二十餘年，是杜一誠書先成，刻本亦先出，而楊慎本後出，慎特指一誠之書爲卽石函中之古本，而非慎所僞作也」（四庫提要辨證子八古文參同契集解條）。繇是觀之，杜一誠書先出，楊慎本後出，作僞之罪，應歸之杜。慎亦失於「輕信」，宜乎招疎妄之譴也。四庫提要曰：

今考其書（指古文參同契）於舊文多所顛倒，以原本所有讚一篇，則指爲景休後序。原本補塞遺脫一章，亦析出爲叔通後序，（中略）其讚序一首，朱子嘗謂其文意是註之後序，恐是徐君註而註不復存。今此本乃適與相合，豈非因朱子之語而附會其說歟。

是杜一誠專本前人臆想之辭，以爲改編參同之準繩，不惜分割附會，冒托古本。幸辨之者衆，古文參同契之爲晚出僞書，迺昭然大白於天下矣。

### （七） 餘論

丹砂爲自然之礦物，味甘（或云苦），可爲藥療病，此一事也。神仙家言以人工

化鍊丹砂，服之長生，又一事也。丹砂之被發見可爲藥用，由來尚矣。以人工鍊丹，服餌求仙，其言晚出。中間似又有一過渡之說，因丹爲石之精者，服天然之丹砂，不特可以消邪却病，且能令人延年不老。天然之丹砂，人間易得，自不足奇，故須人工祕製之還丹金液，服之方能長生。自來丹經祕訣，隱深玄奧，明師不易遇，丹方不易傳，真汞真鉛不易得，作丹卒無成就，此大丹所以可貴，神仙所以令人虛慕而不可卽也。參同契者，論人工鍊丹服餌成仙之書也。與前此記述服食天然之丹砂者有別，至於點金鑄金，目的在用而不在食，又是一事，不宜混爲一談。魏伯陽作參同契，承京氏易易緯黃老自然之道，描寫金液還丹之旨。漢人學京氏易易緯，只能推究天人講說災異與占候吉凶而已。魏君假周易以論作丹，成一家言，開一說之先河，爲「萬古丹經之祖」，是其特色（註一八）。四庫提要京氏易傳條云，「其書雖以易傳爲名而絕不詮釋經文，亦絕不附合易義」。按周易經文，應指卦辭爻辭爲限，彖象文言等形式上爲章句之學，其實所詮釋多非經之本義，誠如朱子所云，易爲蓍筮作，非爲義理作，爻辭如籤辭耳，憑如籤辭之卦爻辭，人人皆得發揮爲義理，以成其一家言。儒者之說易，固成一家言，百家之論易，何嘗不可成爲一家言，古人欲發明聖賢經傳，皆自爲一書，不以相附。十翼之作，原亦不雜於經文。魏伯陽作參同契，亦自成書，其言有曰：「若夫至聖，不過伏羲，始畫八卦，效法天地，文王帝之宗，結體演爻辭，夫子庶聖雄，十翼以輔之，三君天所挺，迭興更御時，優劣有步驟，功德不相殊。制作有所踵，推度審分銖。有形易忖度，無兆難慮謀」。所謂「制作有所踵，推度審分銖」，卽踵接前聖有形之論（人事之理），推度未來無兆之謀，（還丹之道），伯陽之制作在此，其特殊面目在此，故古易（卦爻）有古易本來之意義，先秦儒者有先秦儒者之易說，漢儒有漢儒之易說，魏伯陽有魏伯陽之易理，凡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不必強求其同，更無勞是非優劣之分也。

三十二年一月寫於四川南溪李莊板栗坳

（註一）周易參同契二卷，唐書經籍志始著錄。今道藏太玄部收注本八種，宋俞琰參同契發揮九卷，五代彭曉通真義、宋朱熹註（朱子遺書本稱考異，不分卷，定爲上中下三篇）、陳顯微解、陰長生儲華谷及無名氏六箇注本皆作三卷，又無名氏註作二卷。其成書年代，約當東漢順帝至桓帝之間（西

元一二六至一六七)。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參同契魏伯陽撰，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解易字云，虞翻注參同契言字從日下月，今此書有日月爲易之其爲古書明矣。按作者魏伯陽，不見於後漢正史，惟抱朴子內篇及神文，仙傳稱之。魏君作參同契，向無持異議者，可弗論。然其成書之年代，渾然未定，傳受參同契之淳于叔通與魏君同郡，桓帝時曾爲洛陽市令，史傳記載較詳，由此可推知參同契成書之約略年代也。彭曉序云，魏伯陽約周易譏參同契「密示青州徐從事，徐乃隱名而註之，至後漢孝桓帝時，公復傳授與同郡淳于叔通，遂行於世」。真誥卷十二稽神樞第二云：「定錄府有典柄執法郎是淳于斟字叔顯，主試有道者，斟會稽上虞人，漢桓帝時作徐州縣令，靈帝時大將軍辟掾，少好道，明術數」，原注云：「易參同契云。桓帝時上虞淳于叔通受術於青州徐從事，仰觀乾象，以處災異，數有效驗，以知術故郡舉方正，（正，一譌作士），遷洛陽市長，如此亦爲小異」，曉序謂伯陽以參同契密示青州徐從事，至桓帝時復以授同郡淳于叔通，而真誥謂叔通受術於徐從事，二說不同，余嘉錫先生四庫提要辨證以爲曉誤也，然二書皆稱叔通於桓帝時傳道受經，則無可疑，清顧懷三補後漢書藝文志引會稽典錄云，淳于斟亦名翼，字叔通，除雒陽市長，桓帝卽位，有大蛇見德陽殿上，翼占曰，蛇有鱗，甲兵之應也（見開元占經卷一百二十引）後漢書卷二十七五行志注引干寶搜神記曰：「桓帝卽位，有大蛇見德陽殿上，雒陽市令淳于翼曰，蛇有鱗，甲兵之象也，見於省中，將有椒房大臣受甲兵之誅也，乃棄官遁去，到延熹二年，誅大將軍梁冀，捕治宗屬，揚兵京師也」，袁宏後漢紀卷二十二云，（度）尚字博平，初爲上虞長，縣民故洛陽市長淳于翼學問淵深，大儒舊名，常隱於田里，希見長吏。余氏四庫提要辨證（子八）云：「案後漢書孝女曹娥傳言元嘉元年縣長度尚改葬娥爲立碑，元嘉元年爲桓帝卽位後之五年，則度爲上虞長，正在翼棄官遁歸之後，故隱於田里，不見長吏」。繇此觀之，傳受參同契之淳于叔通，係桓帝時人，則魏伯陽作參同契，蓋

當在順帝迄桓帝之間也。又宋曾慥道樞卷三十四云：「雲牙子（原注：魏翻，字伯陽漢人自號雲牙子云）游於長白之山而遇真人，告以鉛汞之理，龍虎之機焉」，此注謂魏翻字伯陽云云，不知何所據，

（註二）參同契中言易及黃老之辭甚多，如云「乾坤者，易之門戶」，「大易性情，各如其度」，「易者象也」，「歌敍大易」，「演易以明之」，其他敷陳易說，以明爐火之事，不勝枚舉，又云：「前卻違黃老」，「黃老自然」，蓋言以金丹養生，爲黃老自然之道，書中老氏之言尤多，如轂軸，橐籥，動靜，有無，上德，下德等是。後世有易老同源之說，以彼二者有相通之理在。漢時，黃帝常附於老子，故有黃老之名；至魏晉之際，莊子取黃帝而代之，故有老莊之稱，參同契讚揚黃老自然之道，係漢人之風習也。至於清朱駿聲刻參同契序（傳經室文集卷四）云：「參者，三也，天地人三才也，同者，合會也，契者，大凡也，言人身與天地二而一，是書約舉其要最也」，（此條承丁梧梓先生告知）其言無稽證，且不合理，可弗置辨。

（註三）焦延壽字贛，其易說今莫能詳，唯漢書卷七十五京房傳言「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至於易林，道藏續集亦收有此書，舊題漢焦延壽撰，張之洞書目答問云，依徐養原牟庭相定爲漢崔篆撰，篆於東京建武初著周易林六十四篇，隋志始著錄，余季豫先生四庫提要辨證子部三有考。

（註四）後漢書卷九十二荀淑傳淑子爽（一名諧），著有易傳等，荀悅漢紀謂其叔父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解說經意。後虞翻奏上易注云，至孝靈之際，潁川荀諧，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吳志廣翻傳注引翻別傳）自是荀氏易學遂行於世。

（註五）卦氣之說，清儒論之衆矣。往往仁智之見，不可盡從。如桂馥札樸卷一卦氣值日條云：「京氏易以卦氣值日，其法精密，余考之易軌而得其說，蓋以坎震離兌四卦，卦別爻，爻主一氣，主二十四氣，其餘六十卦，三百六十爻，爻主一日，餘五日四分之一以通閏餘」，是謂一

卦直六日，并焦京易說失其傳也。

(註六)服餌金丹，補續身中之元氣，與食氣呼吸說，並不相伴，不可混淆。

(註七)黃芽即是真鉛，秋石亦是真鉛，汞入鉛中吐花名曰金華，故金華黃芽秋石三者悉係化鍊大丹之物，亦代表修丹之意，

(註八)神仙傳淮南王安有八公，其中「一人能煎泥成金，凝鉛爲銀，水鍊八石，飛騰流珠，乘雲駕龍，浮於太清之上，……安乃日夕朝拜，供進酒脯，……遂授王丹經三十六卷，藥成，未及服，……」按此與正史傳記不符，蓋其時未有丹經，不可輕信。

(註九)揚子法言學行篇：「或問世言鑄金，金可鑄歟？」李軌注：方術之家言能銷五石化爲黃金，故有此問。此所謂鑄金，殆亦谷永所謂黃冶變化之類也。抱朴子黃白篇引桓譚新論云，傅太后「聞金成可以作延年藥」，按桓子新論亡佚已久，無完本對勘，未知抱朴子引文有無經後人改竄也。

(註一〇)神仙傳卷四劉安傳云：「時人傳八公安臨去時，餘藥器置在中庭，雞犬舐啄之，盡得昇天，故雞鳴天上，犬吠雲中也」，按此不見於漢書淮南王傳，疑晉人仿效唐公房故事而增飾之也。又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仙人唐公房碑：「碑立於東漢之世」云。

(註一一)關於太平經鈔甲部之僞，問題甚爲複雜，余已有文辨證，茲不贅論。

(註一二)此陰長生與註周易參同契金碧五相類參同契及古龍虎歌之陰真人不同。作註之陰君，似係宋人，當分辨之。

(註一三)文獻通考卷二百二十四云：金碧古文龍虎上經一卷。陳氏（書錄解題）曰，不著名氏，麻姑所錄本無金碧字。明案金碧二字，或原本有之，與「金丹金碧潛通訣」之金碧字似亦有關，後日丹經中每見「金碧」與「參同」並舉，竟以金碧二字爲僞龍虎經之簡稱。

(註一四)龍虎還丹訣，龍虎還丹訣頌及龍虎元旨三篇，統在道藏太玄部唱下。

(註一五)道藏洞真部珠字號上有真龍虎九仙經（羅葉二真人註）及龍虎中丹訣二篇，雖書名龍虎，然皆論內丹，鍊五臟之氣，欲成胎仙，奉持黃庭，

與參同異趣。龍虎九仙經云：「當修其事，若衆患起，以氣理之」，又云：「鍊五臟之精，各滿九九數，金鼎收其氣，身騰而昇天」，參同契中無此意也。龍虎中丹訣云：「惟精，一身之主；惟氣，一身之真；惟神，一身之靈。精氣神三者，惟心可以動合變化也」，其法以胎息爲主，一年二年三年而至九年，爰脫凡骨而化「胎仙」矣。訣中胎靈頌云，「興功修此志，莫倦讀黃庭」。黃庭經頗詳胎息之言，如云：「閉口屈舌食胎津」，「琴心三疊舞胎仙」，悉參同契還丹之說不合。

(註一六)呂洞賓生卒之正確年代未詳，迨經神話渲染，益難究詰。據向覺明先生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附錄二盤屋大秦寺略記云，洛陽某氏有新出土呂洞賓之父呂讓墓志。讓凡兄弟四人，以溫恭儉讓排行。讓有五子，行三者名煜，據新安呂氏家乘，則洞賓行三原名煜，後改名巖。其父名讓，所誌官階履歷，與新出土墓誌正合。按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四十五呂嵒傳，嵒字洞賓，讓之子，讓父渭，有四子、曰溫，曰恭，曰儉，讓其季也，亦與呂讓墓誌所載相符。唯未知新安呂氏家乘有無洞賓生卒年月否？

(註一七)劉海蟾張紫陽薛紫貴陳泥丸皆宋人。劉玄英號海蟾，其還丹賦見道藏太玄部唱字號下內丹祕訣中。張伯端號紫陽，其悟真篇一本見洞真部律字號，又本見洞真部李字號下柰字號上。薛道光，號紫賢，其還丹復命篇見太玄部婦字號上。陳楠字泥丸，翠虛篇亦見太玄部婦上，參閻洞真部李字號修真十書本。

(註一八)參同契之歷史價值，係參用大易黃老描述金丹思想，至於實際金丹之服餌，鮮有不喪其身者矣。